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6 日

環署基字第 1070019531B 號

補充核釋本署 99 年 1 月 6 日環署基字第 0990000001A 號令，「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第 11 條第 2 款有關責任業者扣抵其製造或輸入之責任物之營業量或進口量所需之不在國內廢棄之證明文件，其中責任物輸出或銷售至保稅區之出口報單、零稅率發票抵扣聯，得以經財政部核可之其他證明文件代替之。

署 長 李應元